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74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国家对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试点工作安排,中国科学院要求院属事业单位按照“应划尽划”的原则,完成院属单位参股企业股权全部划转至其资产管理公司。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以下简称为“沈自所”)启动所持有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芯源微”、“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天盛”)相关工作,拟划转股份数量为10,500,000股。

● 中科天盛是沈自所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划转为股东内部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本次股份划转已取得中国科学院批复,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股份划转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沈自所《关于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无偿划转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自所持有芯源微股份1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4%,中科天盛持有芯源微股份0股。本次划转若顺利达成,沈自所将不再持有芯源微股份,中科天盛持有芯源微股份10,500,000股。

股东名称	本次划转前		本次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自所	10,500,000	11.34%	0	0
中科天盛	0	0	10,500,000	11.34%
合计	10,500,000	11.34%	10,500,000	11.34%

中科天盛为沈自所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划转事宜为股东的内部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股权关系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划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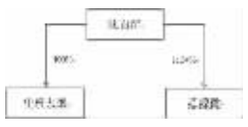

股份划转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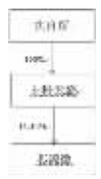

二、本次股份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划出方:沈自所

1、名称: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2、类型:事业单位

3、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114号

4、法定代表人:史泽林

5、成立日期:1958年11月1日

6、注册资本:11,17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2449R

8、业务范围:开展自动化技术研究,促进科技发展。先进制造模式与系统管理技术研究开发;智能机器与系统研究开发;工业自动化技术研究;系统工程与成套装备研究;模式识别与图像处理技术研究开发;工业和水下机器人研制、特种机器人研制;相关检测、认证和培训;相关学历教育、技术服务与学术交流;《信息与控制》和《机器人》出版。

9、股东情况:沈自所是中国科学院举办的事业单位。

(二)股份划入方:中科天盛

1、名称: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沈阳市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东区19号

4、法定代表人:孙海涛

5、成立日期:2003年9月28日

6、营业期限:自2003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

7、注册资本:5,600万元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750794241P

9、经营范围:自动化装备开发、制造、安装与销售;自动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设计、制造与销售;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与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情况:沈自所持有中科天盛100%股权。

三、本次股份划转协议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双方

甲方(划出方):沈自所

乙方(划入方):中科天盛

(二)划转标的、划转基准日

1、此次划转标的为甲方持有的芯源微1,050万股股票。

2、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三)职工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

(四)关于划出方在被划转企业的债权债务、权益、承诺

1、甲方在被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的负债,在划转完成后,全部由划入方承接。

2、本协议生效前,划转股权在被划转企业的利益归甲方所有;本协议生效以后,划转股权在被划转企业的利益归乙方所有。

3、甲方作为被划转企业股东,其应履行的责任、义务和承诺,在划转完成后全部由乙方承接。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加盖公章,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审核备案后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公司股份。在36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数量、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和数量

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如上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减持股份的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现该自所违反承诺的情况。在划转完成后,沈自所作为被划转企业股东应履行的责任、义务以及承诺全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承继。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等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海涛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海涛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6号
股票简称	芯源微	股票代码	6880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东区1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由0股增加至10,500,000股 变动比例:由0%增加至11.34%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本次交易为无偿划转,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内容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海涛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芯源微

股票代码:6880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公司住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114号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135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股份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8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释义

芯源微、上市公司、公司	指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天盛	指	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沈自所	指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东区19号

法定代表人:孙海涛

注册资本:5,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750794241P

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业务范围:自动化装备开发、制造、安装与销售;自动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设计、制造与销售;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与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135号

主要股东: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沈自所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中科天盛	孙海涛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沈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国家对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试点工作安排,中国科学院要求院属事业单位按照“应划尽划”的原则,完成院属单位参股企业股权全部划转至其资产管理公司。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启动所持有的芯源微股权无偿划转至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相关工作,拟划转股份数量为10,500,000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无偿划转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报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未制订在未来12个月内购买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经交易所和中登公司审核备案后,不排除在符合政策、法规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购买或处置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上市公司1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签署双方

甲方(划出方):沈自所

乙方(划入方):中科天盛

(二)划转标的、划转基准日

1、此次划转标的为甲方持有的芯源微1,050万股股票。

2、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三)职工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

(四)关于划出方在被划转企业的债权债务、权益、承诺

1、甲方在被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的负债,在划转完成后,全部由划入方承接。

2、本协议生效前,划转股权在被划转企业的利益归甲方所有;本协议生效以后,划转股权在被划转企业的利益归乙方所有。

3、甲方作为被划转企业股东,其应履行的责任、义务和承诺,在划转完成后全部由乙方承接。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加盖公章,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审核备案后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公司股份。在36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数量、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和数量

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如上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减持股份的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承诺的情况。在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被划转企业股东应履行的责任、义务以及承诺全部由中科天盛承继。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等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史泽林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史泽林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6号
股票简称	芯源微	股票代码	6880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11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0,500,000股 持股比例:11.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由10,500,000股减少至0股 变动比例:由11.34%减少至0%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本次交易为无偿划转,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内容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史泽林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67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601,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华天勤”)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华天勤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89,0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5%,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后,普华天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01,483股,占公司总股本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李渔路162号三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7日		
股票简称	果麦文化	股票代码	3010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18.9067	1.65	
合计	118.9067	1.6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79.0550	6.65	360.1483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0550	6.65	360.1483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1)普华天勤于2022年8月15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持股份的的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90,5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65%。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截至告知函签署之日,普华天勤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不适用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普华天勤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7日	27.38	118.9067	1.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华天勤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89,0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5%,本次权益变动后,普华天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01,483股,占公司总股本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普华天勤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普华天勤	合计持有股份	479.0550	6.65	360.1483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0550	6.65	360.1483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华天勤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茶花现代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504,8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9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葵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系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6,200	98.2092	45,700	1.79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6,200	98.2092	45,700	1.79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6,200	98.2092	45,700	1.790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459,137	99.9704	45,700	0.029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指在公司股东中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68,400	97.9360	45,700	2.064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168,400	97.9360	45,700	2.064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168,400	97.9360	45,700	2.0640	0	0.0000
4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168,400	97.9360	45,700	2.064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1-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该等议案在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陈福生、林世福等五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151,952,937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

3、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钟山、陈禄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2-033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11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ei1958.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